

## 2024年6月法规通讯

### 附录一 港交所《企业管治守则》主要建议撮要

#### I. 董事会效能

- (新CP) 委任“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”(“Lead Independent Director”, 简称首席独董)
  - 没有独立的董事会主席的发行人委任一名独董为首席独董
  - 负责协助及加强独董之间、独董与其他董事之间以及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三方面的沟通
- (新《上市规则》/修订MDR) 强制董事接受培训
  - 所有董事、特定主题培训
    - 董事会/辖下的委员会及董事的角色、职能及责任以及董事会效能
    - 香港法例及《上市规则》下的发行人责任及董事职责, 以及主要法律及监管发展
    - 企业管治及 ESG (包括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可持续或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发展)
    -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
    - 与发行人有关的行业特定发展、业务趋势及策略最新资讯
  - “初任董事”(“First-time Director”): 须于获委任后 18 个月内完成 (至少) 24 小时的培训
    - 首次获委任为港交所上市发行人董事
    - 过去 3 年或以上未有担任港交所上市发行人董事的人士
  - 加强披露每名董事的培训时数、主题、形式及培训 (如属外部人士) 提供者的名称
- (提升至 CP) 董事会表现评核(board performance review)
  - 至少每两年一次
  - 发行人可自行酌情厘定评核形式 (如: 由内部或外部人士进行)
  - 着重董事会整体表现 (而非评估个别董事的表现)
  - 具体披露: 评核的范围、过程及结果, 包括所发现需要改进的地方、就解决相关问题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
- (新CP) 维持并披露董事会技能表(board skills matrix)

- 并加强披露：现有技能组合、技能/多元化如何配合发行人的目的/价值/策略/理想文化、有关获取更多技能的详情及计划
- (新《上市规则》/新 MDR) **超额任职独董以及董事付出的时间**
  - 对**超额任职设硬性上限** (出任不超过 6 家上市发行人董事)
  - **提名委员会：每年评估及披露**各董事投入的时间及贡献

## II. 独董的独立性

- (新《上市规则》) **连任多年独董**
  - **不会被视为独立**
  - 经过两年冷静期后，可重新担任独董

## III. (新 CP/新《上市规则》/MDR) 董事会和全体员工的多元化

- 各项措施
  - (新 CP) **提名委员会**：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
  - (提升至 MDR) 多元化政策**实施情况的每年检讨结果** (包括实施目标的进度)
  - (新《上市规则》) 订立及披露**全体员工 (包括高级管理人员) 的多元化政策**
  - (MDR) **分别披露**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性别比例

## IV. (提升至 MDR)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

- **加强披露就此系统的年度检讨**
  - 包括佐证董事会认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适当有效的资料 (如：管理层所作出的确认等)，以及披露检讨结果的详情

## V. (新 MDR) 股息

- 包括加强披露**股息政策和股息决定**
  - 如：**股息决定**
    - 解释股息息率与前一年同期相比的**重大差异**
    - **如决定不宣派股息**：解释如此决定及提高投资者回报的措施